(上接B34版)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4-033号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14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421,32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7.60元,共计募集资金106,864.19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849.1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3,015.0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0.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2,885.0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406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0年12月,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1年4月,因天士力现代中药资源有限公司GMP技改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士力现代中药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中药公司)具体负责实施,故本公司和现代中药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1年10月,因三七药材储备及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天士力三七种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三七公司)具体负责实施,故本公司和云南三七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现代中药公司和云南三七公司开设了6个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根据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现代中药公司和云南三七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监管协议,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存款利息收入,公司还另开设了定期存款账户和通知存款账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042.57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75,174.42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29,753.24万元(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042.5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353.24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8,400.00万元。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	12001815700052506013	29,253.65	483.60	募集资金专户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	2000002269000475	27,632.09	15.93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	77010154800012880	24,471.23	17.38	募集资金专户
		77010167330000955		50.10	通知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佟楼支行	02-180001040019358	21,528.12	16.87	募集资金专户
现代中药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佟楼支行	02-180001040019531		42.67	募集资金专户
		02-180001040019531-18		525.24	定期存款
		02-180001040019531-00022		200.00	通知存款
云南三七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州七都支行	135619700457		1.43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02,885.09	1,353.24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73%。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为了更好的促进中长期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计方案、主要工艺设备等,进行了多次优化和论证。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天士力现代中药资源有限公司GMP技改项目的建设完成,为公司提高复方丹参滴丸、养血清脑颗粒(丸)、芪参益气滴丸等主要中成药产品的产量提供质量稳定的原料提取物;现代中药固体制剂扩产建设项目中固体制剂车间《药品GMP证书》的取得以及该项目的投入使用,为已有品种和后续新品种的扩能提供了必要的生产空间,有助于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和促进市场开发。

目前,各项募集资金项目均在稳健推进,且不存在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复方丹参滴丸、芪参益气滴丸新型滴丸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拟采用新的滴制工艺技术,通过优化建设方案,在保障未来生产需求的前提下降低项目总投资额;三七药材储备及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公司主要通过联合种植方式建设三七中种植基地,节约了资金投入,并满足了公司日常经营的三七药材需求。鉴于此,公司将复方丹参滴丸、芪参益气滴丸新型滴丸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承诺的部分投资额5,056.69万元和三七药材储备及种植基地建设项目承诺的部分投资额8,116.01万元合计13,172.70万元,调整为用于收购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帝益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调整部分涉及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12.80%。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3月3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也履行了公开信息披露义务。2013年4月24日,公司2012年股东大会也审议批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详见本报告附件2。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多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1) 经公司2011年1月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1年1月25日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4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已于上述规定期限到期前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经公司2011年7月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1年7月30日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4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已于上述规定期限到期前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经公司2011年12月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1年12月31日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4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已于上述规定期限到期前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 经公司2012年5月2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2年6月6日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4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已于上述规定期限到期前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 经公司2012年10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2年11月15日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36,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后经公司2013年3月3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3年4月24日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将上述46,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6个月延长至12个月。公司已于上述规定期限到期前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经公司2013年10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3年11月11日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13年12月31日前将1,600万元提前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余28,400万元尚在规定期限内暂未归还。

2.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原因以及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公司存在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金额29,753.24万元(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042.5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为28.92%。公司将根据投资计划,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将上述募集资金陆续投入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天士力现代中药资源有限公司GMP技改项目的建设完成,为公司提高复方丹参滴丸、养血清脑颗粒(丸)、芪参益气滴丸等主要中成药产品的产量提供质量稳定的原料提取物,因其为中间产品,较难单独核算其直接经济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不存在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8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2,885.0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5,174.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172.7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80%	2010年:289.20	2011年:21,122.59
		2012年:20,885.96	2013年:32,876.6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注2]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1]	
1	复方丹参滴丸、芪参益气滴丸新型滴丸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复方丹参滴丸、芪参益气滴丸新型滴丸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20,628.55	15,571.86	1,806.15	20,628.55	15,571.86	1,806.15	-13,765.71	2015年12月
2	现代中药出口生产基地集成控制建设项目	现代中药出口生产基地集成控制建设项目	9,853.00	9,853.00	9,853.00	9,853.00	9,853.00	9,853.00		2014年12月
3	天士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天士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950.00	11,950.00	7,469.42	11,950.00	11,950.00	7,469.42	-4,480.58	2015年12月
4	现代中药产业链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现代中药产业链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3,091.28	3,091.28	432.82	3,091.28	3,091.28	432.82	-2,658.46	2015年12月
5	三七药材储备及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三七药材储备及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13,623.27	5,507.26	5,014.44	13,623.27	5,507.26	5,014.44	-492.82	2012年12月
6	现代中药固体制剂扩产建设项目	现代中药固体制剂扩产建设项目	25,385.58	25,385.58	17,469.24	25,385.58	25,385.58	17,469.24	-7,916.34	2014年2月
7	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6,843.51	6,843.51	5,657.14	6,843.51	6,843.51	5,657.14	-1,186.37	2014年8月
8	天士力现代中药资源有限公司GMP技改项目	天士力现代中药资源有限公司GMP技改项目	15,489.00	15,489.00	14,299.51	15,489.00	15,489.00	14,299.51	-1,189.49	2013年7月
9		收购江苏帝益公司全部股权项目		13,172.70	13,172.70		13,172.70	13,172.70		2013年6月
合计			106,864.19	106,864.19	75,174.42	106,864.19	106,864.19	75,174.42	-31,689.77	

[注1]: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内容和原因如下:序号1项目差异,主要系该项目处于建设初期,生产线尚未大量投入;序号3项目差异,主要系尚在陆续订购研发设备所致;(3)序号4项目差异,主要系网络应用工程和信息管理系统的开发投入尚在初期;(4)序号5、7、8项目差异,主要系根据合同规定及项目建设进度,留待以后期间支付的工程款、设备款、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款项;(5)序号6项目差异,主要系部分配套设施、部分尾款以及铺底流动资金尚未投入。

[注2]:序号1、3、4、6、7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原因系: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为了促进中长期发展规划顺利实现,公司对上述项目的设计方案、主要工艺设备等,进行了多次优化和论证,相应影响了项目进度。目前,上述项目均在稳健推进。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净利润)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1	复方丹参滴丸、芪参益气滴丸新型滴丸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	15,910.74	–	–	–	未完成建设	–
2	现代中药出口生产基地集成控制建设项目	–	6,289.42	–	–	–	未完成建设	–
3	天士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未承诺	–	–	–	未完成建设	–
4	现代中药产业链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	未承诺	–	–	–	未完成建设	–
5	三七药材储备及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	未承诺	–	–	–	部分三七已收获,部分尚在生产期	–
6	现代中药固体制剂扩产建设项目	–	12,011.77	–	–	–	未完成建设	–
7	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	未承诺	–	–	–	未完成建设	–
8	天士力现代中药资源有限公司GMP技改项目	40.00%[注1]	未承诺	–	–	–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9	收购江苏帝益公司全部股权项目	–	13,378.37[注2]	–	–	13,482.54[注2]	13,482.54[注2]	是

[注1]:该项目产能利用率为实际产量与相应的设计产能之比。

[注2]:承诺效益和实际效益均为江苏帝益公司2013年度数据。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4-035号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4,426,912股且不低于35,724,918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万元且不低于120,000万元。因6家发行对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闫希军控制的企业(其中天津和悦、天津鸿勋、天津通明、天津顺祺、天津善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天士力集团;天津康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帝智,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闫希军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关联方。因此,各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之行为均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关联董事、监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进行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天津和悦

1.天津和悦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和悦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士力集团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闫凯境

认缴出资额:70,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6月16日

注册地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24室-31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2.合伙人情况及控制关系

天津和悦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关联关系
1	天士力集团	普通合伙人	公司控股股东
2	西藏聚智	有限合伙人	天士力集团全资持有

3.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情况、经营成果

天津和悦于2014年6月16日成立,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4.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天津和悦于2014年6月16日成立,暂无历史财务数据。

天津康顺

1.天津康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康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闫凯境

认缴出资额:70,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6月16日

注册地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24室-34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2.合伙人情况及控制关系

天津康顺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关联关系
1	天津帝智	普通合伙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闫希军全资持有
2	西藏聚智	有限合伙人	天士力集团全资持有

3.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情况、经营成果

天津康顺于2014年6月16日成立,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4.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天津康顺于2014年6月16日成立,暂无历史财务数据。

天津鸿勋

1.天津鸿勋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鸿勋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士力集团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闫凯境

认缴出资额:13,53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6月16日

注册地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24室-36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2.合伙人情况及控制关系

天津鸿勋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关联关系/目前任职情况
1	天士力集团	普通合伙人	公司控股股东
2	西藏聚智	有限合伙人	天士力集团全资持有
3	闫凯境	有限合伙人	公司董事长
4	吴迺峰	有限合伙人	公司董事
5	张建忠	有限合伙人	公司监事会主席

3.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情况、经营成果

天津鸿勋于2014年6月16成立,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4.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天津鸿勋于2014年6月16日成立,暂无历史财务数据。

天津通明

1.天津通明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通明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士力集团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闫凯境

认缴出资额:13,63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6月16日

注册地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24室-32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2.合伙人情况及控制关系

天津通明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关联关系/目前任职情况
1	天士力集团	普通合伙人	公司控股股东
2	西藏聚智	有限合伙人	天士力集团全资持有
3	朱永宏	有限合伙人	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
4	刘俊峰	有限合伙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	王瑞华	有限合伙人	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3.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情况、经营成果

天津通明于2014年6月16日成立,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4.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天津通明于2014年6月16日成立,暂无历史财务数据。

天津顺祺

1.天津顺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顺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士力集团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闫凯境

认缴出资额:17,43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6月16日

注册地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24室-35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2.合伙人情况及控制关系

天津顺祺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关联关系/目前任职情况
1	天士力集团	普通合伙人	公司控股股东
2	西藏聚智	有限合伙人	天士力集团全资持有
3	苏晶	有限合伙人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4	刘宏伟	有限合伙人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5	陈晓军	有限合伙人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情况、经营成果

天津顺祺于2014年6月16日成立,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4.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天津顺祺于2014年6月16日成立,暂无历史财务数据。

天津善臻

1.天津善臻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善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士力集团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闫凯境

认缴出资额:15,53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6月16日

注册地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24室-33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2.合伙人情况及控制关系

天津善臻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关联关系/目前任职情况
1	天士力集团	普通合伙人	公司控股股东
2	西藏聚智	有限合伙人	天士力集团全资持有
3	李克新	有限合伙人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4	李荣	有限合伙人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5	李文江	有限合伙人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情况、经营成果

天津善臻于2014年6月16日成立,尚未有实际业务开展。

4.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天津善臻于2014年6月16日成立,暂无历史财务数据。

以上6家发行对象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关的业务,也未与上市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6家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低于35,724,918股,且不超过74,426,912股,其中:天津和悦认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931,230股,天津康顺认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931,230股,天津鸿勋认购股份数量为4,019,053股,天津通明认购股份数量为4,048,824股,天津顺祺认购股份数量为5,180,113股,天津善臻认购股份数量为4,614,468股。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向6家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33.5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0%。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认购方式与支付方式、认购价格及锁定期

1.认购方式与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以支付现金方式认购标的股票。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书面缴款通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本合同项下标的股票的认购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在乙方支付认购资金后,甲方应按照相关规定为乙方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2.认购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根据前述规定,乙方的认购价格为33.59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

3.标的股票除权除息的处理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按照上交所确定的方式对乙方的标的股票认购数量及认购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予以相应调整。

4.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乙方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

(二)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合同由甲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乙方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2.本次非公开发行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3.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4.上述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合同生效日。

(三)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合同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

2.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获审批机关批准而导致的无法实施,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以满足各业务领域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营销能力和研发实力,并择机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参与医药行业的整合,提升市场占有率,同时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做大做强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天士力集团持有公司股票488,201,10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7.2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发行股份数量下限和上限分别计算,公司控股股东天士力集团的持股情况如下:

项目	按照本次发行的下限计算		按照本次发行的上限计算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天士力集团直接持股	488,201,106	45.69%	488,201,106	44.09%
天士力集团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	523,926,024	49.03%	562,628,018	50.81%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天士力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闫希军,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表决,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特此公告。

八、备案

1.第五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决议;

3.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4.《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5.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8日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受限开放期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代码	0004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4年6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6月20日

2、受限开放期及申赎确认原则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后的三个月对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后的三个月对日。上述对日若为非工作日的,受限开放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在上述日期无法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受限开放期为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在受限开放期赎回本基金,本基金将收取赎回费。2014年6月20日为本基金在首个运作周期内的受限开放期。对受限开放期内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本公司将有限度地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为[0,15%](即大于或等于0,小于或等于15%);申购数量不得超过赎回数量,当投资者的净赎回比例超过15%时,本公司将对赎回申请进行比例确认,比例确认后的剩余份额不发起强制赎回。

3、本次受限开放期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受限开放期的时间为2014年6月20日,共1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不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为无效申请,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在本次受限开放期,本基金的净赎回比例(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为[0,15%](即大于或等于0,小于或等于15%);申购数量不得超过赎回数量。

如本基金受限开放期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15%时,则对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额度(即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15%)加计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占受限开放期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

如本基金受限开放期净赎回数量占比未超过15%,则对受限开放期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

如本基金受限开放期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受限开放期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对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按照受限开放期有效赎回申请占受限开放期实际有效申购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

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内,将依据上述比例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因不能全部赎回基金份额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5、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受限开放期,因为申赎比例限制导致投资者申购金额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以注册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申购金额为准。

在本基金受限开放期,本公司将有限度地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具体参见上文"4、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的说明。

(2)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50万	0.24%
	50万≤M<200万	0.12%
	200万≤M<500万	0.032%
	M≥500万	1000元/笔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	M<50万	0.60%
	50万≤M<200万	0.30%
	200万≤M<500万	0.08%
	M≥500万	1000元/笔

6、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在本基金受限开放期,本公司将有限度地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具体参见上文"4、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的说明。

(2)赎回费率

在本基金受限开放期,赎回费率为1%

7、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公司深圳总部(包括柜台直销和网上直销)。

(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4年2月22日《上海证券报》上的《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nvescogreatwall.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的相关规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6月17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津膜科技(证券代码:300334)恢复使用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集团 公告编号:2014-051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根据董事会授权,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 "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0万元购买"GYAXJD1278"产品,投资期限61天。详见公司2014年4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2。

二、委托理财履行情况

日前,公司接到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通知,上述合同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银行如期如约支付公司本金18,000万元及投资收益1,534,191.78元。合同履行完毕。

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购买银行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同时,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该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根据上述决议又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于2014年6月11日继续与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0万元购买"GYAXJX1810"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

2、产品编号:GYAXJX1810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理财货币:人民币

5、预期收益率:2.70%

6、产品募集期:2014年06月10日至2014年06月10日。

7、投资期限:61天(实际理财天数及计息天数计算规则为算头不算尾)。

8、理财起始日:2014年06月11日

9、理财到期日:2014年06月25日(实际理财到期日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10、客户投资金额: 壹亿捌仟万元 人民币。

11、理财单位:用于计算、衡量理财财产净值以及投资者认购或赎回的计量单位,以份额为计量单位。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无关联关系。

13、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此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此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公司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和应对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 、应对措施

(1)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3年8月12 日与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 (B款) 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GYAXJD0076",投资期限60天。详见公司于8月1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0。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于2013年10月31 日与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 (B款) 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GYAXJD0316",投资期限57天。详见公司2013年11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6。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于2014年1月7日与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 (B款) 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0万元购买"GYAXJD0780"产品,投资期限59天。详见公司2014年1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1。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于2014年3月10日与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0万"GYAXJX1323"产品,投资期限31天。详见公司2014年3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6。该产品已到期。

5、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与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0万"GYAXJD1278"产品,投资期限61天。详见公司2014年4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2。该产品已到期。

五、备查文件

1、《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

2、广发银行理财产品申购业务受理回执。

3、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6月17日

关于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基金裕隆)增加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确权业务受理机构的公告

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代码为"000652",集中申购代码为"000653")由原裕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4692)转型而成,由于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是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此原裕隆证券投资基金退市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基金份额,在实施封闭式基金转型时将统一登记在基金管理人开立的"临时账户"下,投资者需要对其持有的裕隆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在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后,方可进行基金的赎回及其他交易,此过程称之为"确权"。

本公司已于2014年6月12日发布公告《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基金裕隆)确权登记指引》,为方便投资者办理确权业务,本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起增加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为确权业务受理机构。

有关详情请咨询华林证券,联系方式如下。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1)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5、6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5、6楼
法定代表人:	薛荣年
联系人:	杨玲
电话:	0755-82707855
传真:	0755-23613751
客户服务电话: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1883888 全国统一电话委托号码 4008802888
网址:	http://www.chinalions.com/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8日

关于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4年6月18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华林证券代理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代码为"000652",集中申购代码为"000653")的销售业务,并开通转换转出业务。

有关详情请咨询华林证券客户服务热线: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1883888 全国统一电话委托号码 4008802888,访问华林证券网站http:// www.chinalions.com;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8日

关于新增上海证券为浦银安盛盛世精选混合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4年6月19日起,上海证券将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127)。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在全国各城市的指定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程序以上海证券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4008918918,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免长话费)或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8日

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二次受限开放日申购赎回结果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18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6月12日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发布了《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基金2014年第二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简称"《开放公告》"),按照《基金合同》及《开放公告》约定,2014年6月16日为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一个运作周期内的第4个受限开放日,在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15%以内,如净赎回占比超过15%,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进行按比例部分确认,使得净赎回不超过15%。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原则对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6月16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统计,当日实际净赎回申请数量高于前一日基金份额的15%,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当日所有符合要求的申购申请均确认为成功,并对当日所有符合要求的赎回申请进行了比例确认,确认比例为83.650361 %。投资者可于2014年6月18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编号:2014-047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3年年度报告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发布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3年年度报告和2014年一季报的公告》,为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能及早发布,公司正积极配合审计机构开展2013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机构将于6月20日前完成分子公司审计报告,于6月25前形成本公司合并审计报告。

按照审计计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尽力配合审计机构的工作,尽早披露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和2014年一季报。公司争取在6月底前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并于6月30日前发布相关公告及股票复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仍将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201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3.2.1条第六项规定:"13.2.1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六)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且公司股票已停牌两个月"以及 14.1.1 条第六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所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六) 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触及第13.2.1条第(六)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在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应披露的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4-020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12日起开始停牌。停牌期间,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17日、2014年5月24日、2014年5月31日、2014年6月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4年6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上述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与各相关方就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继续进行论证、协调、沟通。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各中介机构正在推进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前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